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 晶碩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 為 57,052,83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4,862,912 股),出席比例為 81.50%。

列席董事成員:郭明棟、童子賢、楊德勝、陳河旭、侯文詠、姚仁祿。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恆旭森隆商務法律事務所 初泓陞 律師、財會主管王景祥。

主席: 董事長 郭 明 棟



記 錄:彭威捷

公司治理主管:王景祥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說明: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三)案由:本公司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說明:

- 1. 本公司一○年度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員工酬勞新台幣186,083,618 元及提撥1%董事酬勞新 台幣16,181,184元,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 2.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16,179,000 元。

- 3.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2,184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 (四)案由:本公司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説明: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 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8.5 元,計新台幣 595,000,000元。
 -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 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 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 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6頁至7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9頁至第27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052,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62,91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5,587,7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406,572 權),反對 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65,0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456,33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48,573,777 元,扣除依 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4,857,099 元、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 8,223,61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98,072,012 元,及調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2,786 元後,計可 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13,562,292 元。
-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28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052,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62,91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5,587,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406,602 權),反對 1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64,9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456,18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說明:
 - 1. 為增加日後籌資作業的彈性,提高資本總額為壹拾億元整。
 - 2. 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法開放視訊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簡化公開發行公司將法定盈 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故依法修 改公司章程。
 - 4. 綜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第29頁至第30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052,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62,91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3,470,0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288,837 權),反對2,117,7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7,716權),無效票 0權,棄權及未投票 1,465,0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數 1,456,359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例,爰以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 1.1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 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

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 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 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 1.2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 1.3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 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 2. 綜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 照表請詳附件六 (第31頁至第38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052,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62,91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5,586,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405,024 權),反對 1,1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465,4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456,759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 其許可。」
-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童子賢	董事長:美形國際(股)公司
里子	王」只	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郭明棟	董事:美彤國際(股)公司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獨立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淑瑜	董事:保勝光學(股)公司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052,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62,91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697,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16,806 權),反對 2,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352,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4,343,81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經濟在人類與新冠病毒的競賽中逐步復甦。相較於前一年度的衰退,世界銀行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5.9%。酷柏公司則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商總營收規模約為 94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之 82 億美元成長超過 14%,產業成長幅度超過全球經濟成長幅度。本公司繼民國一〇九年逆勢創下佳績後,民國一一〇年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營收及獲利。茲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一一一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 億 9,504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39 億 7,841 萬元增加 16 億 1,663 萬元,年成長 40.64%;毛利率為 53%,較前一年度之 50.4%提升 2.6%;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12 億 4,857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7 億 1,536 萬元增加 5 億 3,321 萬元,年成長 74.54%;每股盈餘為 17.84元,較前一年度之 10.22 元增加 7.62 元。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營收表現,主要受惠於代工業務在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成長的挹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擴線帶來之規模經濟,亦對毛利率及本期淨利帶來正面貢獻。

技術發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共投入新台幣 5 億 4,664 萬元之研發費用,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提升。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3 億 7,446 萬元,增加 46%。民國一一〇年度,公司共新增 77 件專利,並獲得 48 件產品證照核准。其中包括:

- 36 顆圖紋專利;
- 美國首款保存液含維他命成份的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醫療器材上市許可 510(k);
- 日本 PMDA 散光、多焦點、散光彩妝、多焦點彩妝日拋軟性隱形眼鏡產品 認證(保存液含薄荷醇涼感成份)。

企業永續

晶碩民國一一〇年獲得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全上市櫃公司第6%~20%之排名,並獲選入台灣指數公司「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此外,公司亦首度完成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查證,將氣候風險納入營運策略,強化公司的永續韌性。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乗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本年度公司除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研發以精進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外,亦將致力於生產系統的彈性及更短交期之突破;產品組合的部分,在高階光學產品陸續推出及全球證照布局下,將能更好的服務品牌客戶。目前晶碩擁有的證照已涵蓋歐盟 27 國、東亞 4 國、美國、英國、印度、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主要市場方面,民國一一○年第四季雖然中國市場的成長開始趨緩,但民國一一一年估計整體市場仍能成長 20%~30%,晶碩的高製造效率及生產彈性將有助於市場推展;日本市場需求則平穩回升,在產品共同開發及渠道互惠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策略下,本公司業務預期將持續成長。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成長儘管在疫苗問世及各國政府的財政刺激下迎來了反彈,然而在變種病毒四起、供應鏈短缺及通貨膨脹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預估今年將較民國一一〇年趨緩 1.5%,民國一一二年可能會再進一步放緩;全球軟式隱形眼鏡產業營收在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出現 5~10%的反彈性成長後,第二季開始成長率已回到疫情前水準。目前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已相較疫情爆發前增加 2~3%。其中,有利於產業發展的市場動能不變,包括日拋產品及矽水膠材質使用者的持續增加;長期而言,帶動產業成長的宏觀趨勢維持強勁,估計全球三分之一的近視人口將在 30 年內擴大至二分之一,而產業亦將維持其 4~6%之年成長率。

隱形眼鏡屬於高資本投入、高技術門檻、產品認證時程長且法規嚴格之產業。晶碩作為專業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廠,在專注於生產技術的同時,亦厚植產品研發,圖紋設計、認證布局、銷售通路、品牌企劃能力,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及最完整的服務。同時,降低對單一地區市場的依賴,及單一國家政策或法規變動對公司營運可能之不利影響。我們有信心公司營收將保持優於產業之成長。

在此,僅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楝



總經理 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附件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仁祿

外作和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5,162,463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 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 銷售模式、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06,315仟元,佔個體總資產5%。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 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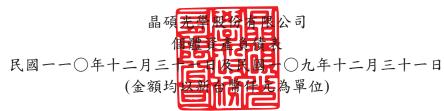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 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47,272	18	\$952,90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5,024	1	566,76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9,381	4	258,28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38,184	6	582,0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8	-	3,6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328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406,315	5	291,848	5
1410	預付款項		56,212	1	42,1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02		26,309	
	流動資產合計		2,854,366	35	2,724,032	43
	非流動資產			_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	四及六.5	281,810	3	54,1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905,796	60	3,085,19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	-	95,53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550	-	6,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2,704	-	14,0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八及九	122,898	2	303,997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4,758	65	3,559,215	57
	資產總計		\$8,189,124	100	\$6,283,2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 ○年十二月 <i>=</i>	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2100	短期借款	六.9	\$444,866	5	\$367,890	6
2130	合約負債	六.15及七	24,000	-	39,635	1
2150	應付票據		2,216	-	554	-
2170	應付帳款		199,583	3	144,0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1,640,762	20	805,61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9,171	1	62,274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	-	38,3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六.12、七及八	123,619	2	132,320	2
	流動負債合計		2,534,217	31	1,590,69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41,993	2	14,7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5,661	-	23,366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	-	57,8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セ	404	-	6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	784		2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842	2	96,834	2
	負債總計		2,703,059	33	1,687,532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9	70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04,931	22	1,804,928	2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715	3	171,1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3	-	9,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6,643	33	1,917,956	30
3400	其他權益		(16,367)		(8,143)	-
	權益總計		5,486,065	67	4,595,71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89,124	100	\$6,283,247	100
	只貝及惟血総引		\$0,107,124	100	\$0,203,247	100
L		」 (請參閱個體	財務報表		<u> </u>	

董事長:郭明楝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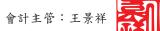
			一一○ 年	三度	一〇九年	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 营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5,162,463	100	\$3,836,666	100
	· 营業成本	六.3及七	(2,685,241)	(52)	(1,985,728)	(52)
	· 营業毛利	, , , , , , ,	2,477,222	48	1,850,938	48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42	-	(72,165)	(2)
	·		2,481,864	48	1,778,773	46
6000	營業費用	セ				
6100	推銷費用		(266,304)	(5)	(417,648)	(11)
6200	管理費用		(268,506)	(5)	(176,3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642)	(11)	(374,46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7,873)		(3,223)	
	營業費用合計		(1,089,325)	(21)	(971,653)	(25)
6900	營業利益		1,392,539	27	807,120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3,429	-	4,157	-
7010	其他收入		15,803	-	11,7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67)	-	(25,654)	-
7050	財務成本		(3,206)	-	(3,7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7,056		22,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15		9,411	
7900	稅前淨利		1,415,854	27	816,53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67,280)	(3)	(101,172)	(2)
8200	本期淨利		1,248,574	24	715,35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The Armed Ar					
8380			(8,224)		1,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4)		1,6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0,350	24	\$717,010	19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7.84		\$1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7.72		\$10.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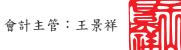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_		ata 1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民國一○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47,549)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4,558	(4,558)		-
В5	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D1	民國一○九年度淨利					715,359		715,359
D3	民國一○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1	1,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5,359	1,651	717,010
Z 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民國一○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71,536		(71,536)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1,652)	1,652		-
В5	現金股利					(350,000)		(350,000)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248,574		1,248,574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24)	(8,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8,574	(8,224)	1,240,350
Н3	組織重組		3			(3)		-
Z 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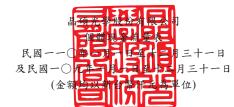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16





				<u> </u>			
代碼	項目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15,854	\$816,5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180)	(4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3,226	598,5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133)	(709,244)
A20200	攤銷費用	4,047	2,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	1,5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873	3,2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70	(5,4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6)	(9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01)	(4,689)
A20900	利息費用	3,206	3,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8,997)	(757,000)
A21200	利息收入	(3,429)	(4,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056)	(22,9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7)	(1,59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6,976	238,9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15	19,6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580	15,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642)	72,1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	(128)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690)	(1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95)	(117,225)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18)	(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0)	(17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169)	(38,37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2,101	(249,70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971)	(168,5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369	363,2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879	(259,5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903	589,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5)	(1,3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272	\$952,9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4,467)	210,9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35)	(23,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7,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635)	8,1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62	(3,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494	44,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2,739	137,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7)	46,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33,167	1,211,875				
A33100	1 1 1 1 1 1 1 1	3,506	4,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1)	(2,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757)	(55,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6,535	1,158,579				
			(Lt A DH M BH D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明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5,595,043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

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73,77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7%。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 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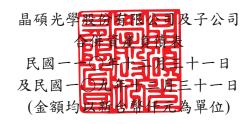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7)金管證審字第0970037690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48,965	21	\$1,246,00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7,028	1	566,76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627,333	7	574,71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708	-	3,6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558	-	-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573,774	7	389,405	6
1410	預付款項		73,409	1	54,0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795	1	56,138	1
	流動資產合計		3,262,570	38	2,890,778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4,915,392	57	3,090,55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57,658	2	106,73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4,082	-	6,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3,305	-	14,6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七及八	201,909	3	307,036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02,346	62	3,525,253	55
	資產總計		\$8,564,916	100	\$6,416,03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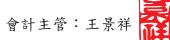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444,866	5	\$367,890	6
2130	合約負債	六.14及七	64,227	1	80,262	1
2150	應付票據		2,316	-	554	-
2170	應付帳款		200,420	2	144,0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1,736,420	20	841,31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22,480	2	82,178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52,396	1	41,8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及六.11	155,304	2	158,836	2
	流動負債合計		2,778,429	33	1,716,966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41,993	2	14,7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5,661	-	23,366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09,107	1	64,4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5	-	6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六.11	784	-	2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060	3	103,350	1
	負債總計		3,056,489	36	1,820,316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8	70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04,931	21	1,804,928	28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715	3	171,1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3	-	9,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6,643	32	1,917,956	30
3400	其他權益		(16,367)	-	(8,143)	-
36xx	// 42 /4 // 22		22,362			
	權益總計		5,508,427	64	4,595,715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64,916	100	\$6,416,031	100
	只因及惟血心可		\$0,504,910	100	\$0,410,031	=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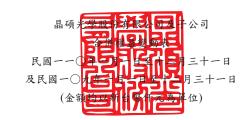
			一一 〇年	- 度	一〇九年	- 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5,595,043	100	\$3,978,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630,738)	(47)	(1,973,888)	(50)
5900	營業毛利		2,964,305	53	2,004,525	50
6000	營業費用	セ				
6100	推銷費用		(627,067)	(11)	(552,737)	(14)
6200	管理費用		(321,543)	(6)	(218,0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642)	(10)	(374,46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9,059)		(3,554)	
	營業費用合計		(1,504,311)	(27)	(1,148,837)	(29)
6900	營業利益		1,459,994	26	855,68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4,470	-	4,813	-
7010	其他收入		14,474	-	12,0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42)	-	(23,714)	-
7050	財務成本		(4,459)		(3,9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57)		(10,834)	
7900	稅前淨利		1,443,937	26	844,85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95,501)	(4)	(129,495)	(3)
8200	本期淨利		1,248,436	22	715,35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4)	-	1,6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4)		1,6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0,212	22	\$717,010	18
8600	净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48,574	22	\$715,35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		-	-
			\$1,248,436	22	\$715,359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40,350	22	\$717,010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		Ψ/1/,010	-
0,20	/1 4-re- 1.4 lbg- mgr		\$1,240,212	22	\$717,010	18
	每股盈餘(元)					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7.84		\$1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7.72		\$10.16	

董事長:郭明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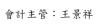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	\$4,053,705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47,549)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4,558	(4,558)		-		-
В5	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175,0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715,359		715,359		715,35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1	1,651		1,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5,359	1,651	717,010		717,0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u>\$-</u>	\$4,595,715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	\$4,595,715
B1	法定盈餘公積			71,536		(71,536)		-		_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1,652)	1,652		-		-
В5	現金股利					(350,000)		(350,000)		(350,000)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248,574		1,248,574	(138)	1,248,436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24)	(8,224)		(8,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8,574	(8,224)	1,240,350	(138)	1,240,212
Н3	組織重組		3			(3)		-		-
O1	非控制權益								22,500	22,50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22,362	\$5,508,4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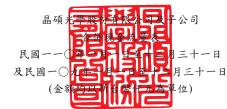
善事 三: 郭明埔







經理人:楊德勝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〇年度 (1,840,501) 447 3,510	一○九年度 (711,244) 1,599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3,937 \$844,8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0000 與益費損項目: 6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010 內公司 (2,20010 內公司 (2,20010 內公司 (3,20010 (4,20010	447 3,510	` ' '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7 3,510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0	1,599
	· ·	
A20100 折舊費用(全使用權資產) 652 256 606 087 R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98)
	(12,089)	(4,689)
A20200 攤銷費用 4,306 2,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1,848,633)	(719,0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059 3,5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 (9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4,459 3,958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6,976	238,976
A21200 利息收入 (4,470) (4,8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580	1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1) (1,5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15 19,6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176)	(122,69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710) (1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0)	(175,000)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18) (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250)	(43,83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101 (249,702)		
A31150	(9,016)	1,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93) (1,32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4,369) 160,5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964	433,1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39) (30,7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001	812,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57) (26,7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965	\$1,246,0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035) 9,4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2 (3,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330 44,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9,809 143,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48) 72,474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35 4,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1) (2,15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2,273) (75,5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2,863 1,194,2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498, 072, 012
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2,78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 248, 573, 777
小計	2, 746, 643, 00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 857, 0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223, 61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 613, 562, 2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8.5元	(595, 000,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 018, 562, 292
註 1· 及餘公配以 110 年去公配及餘傷失公配。	

|註1:盈餘分配以110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会計士答·エ畧だ



附件五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增加日後籌資作業的彈性,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故修改公司章程。
<u>壹拾</u> 億元整,分為 <u>壹億股</u> ,每	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	
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	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	
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	發行; 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	
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	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	
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	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	
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	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	
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	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	之二修法開放視訊股東會,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	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	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	
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	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	
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	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	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	
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	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		
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		
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		
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u>從其規定。</u>		
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因『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 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 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 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 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修正簡化公開發行公司將法 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 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 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 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 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 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 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以 行。	以处分員座处廷柱戶條又修正等	1 無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七條:	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準則」,故修正本條第二項、
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	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
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	理:	四款。
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	
獨立性。	獨立性。	
二、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	
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	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	
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	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	
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	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性,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礎。	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	
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	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	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	
項。	項。	
第九條:	第九條:	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第一、二及三項略。	第一、二及三項略。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	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	準則」,故修正本條第四項第
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三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的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為交易應送請董事條件 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條件 辦實,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色 一、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 事業估價者估價。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的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會變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 專業估價者估價。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 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故修正本條第四項第 二款。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 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故增訂第二項內容。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 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 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 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 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 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 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 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二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 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 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 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以下略。

第十二條:

第二、二及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 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故修訂本條第四項第 三款。

第十二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非關係</u> 人交易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

第十二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故修訂本條。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及關係 人交易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第三目前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 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 策略,經送請董事會核准後 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 定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 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 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第三目前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 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 略,經送請董事會核准後方 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 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 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 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 一、因公司部門名稱修正,故 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第 四目。

以下略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以下略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 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產面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故修訂本條第一項第 六款之第一目及第二目。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u>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賣 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及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債 (不含次順位債券),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	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之有價證券。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	場基金。	
以下略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以下略 第十九條:	增列修訂日期。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條: 附則	第十九條: 附則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年十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年十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 一月十五日。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 一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 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 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 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 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 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 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增列修訂日期。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五月二十四日。